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5-003
转债代码:118021 转债简称:新致转债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致软件”或“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1. 公司股东旺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道有限”)持有公司股票2,125,065股,占公司股份总额0.8012%;公司股东 Oasis Cove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OCIL”)持有公司股票6,115,82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2.3060%;公司股东 Acemcity Limited(以下简称“AL”)持有公司股票4,026,695股,占公司股份总额1.5183%;公司股东 Central Era Limited(以下简称“CEL”)持有公司股票6,115,82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2.3060%。旺道有限、OCIL、AL、CEL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8,383,40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6.9315%。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且均已解除限售。

2. 公司股东常春藤(昆山)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山常春藤”)持有公司股票6,370,182股,占公司股份总额2.4019%;常春藤(上海)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常春藤”)持有公司股票1,17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0.4411%;日照常春藤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日照常春藤”)持有公司股票7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0.2941%;昆山常春藤、上海常春藤、日照常春藤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8,320,182股,占公司股份总额3.1371%。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旺道有限、OCIL、AL、CEL一致行动人合计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978,255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1.5%。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652,17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1.00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978,255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1.5000%。其中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额的0.1406%。前述一致行动人合计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977,991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1.4999%。其中集中竞价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大宗交易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公司于2025年1月7日收到股东旺道有限、OCIL、AL、CEL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和昆山常春藤、上海常春藤、日照常春藤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Lists shareholders like 旺道有限, 昆山常春藤, 上海常春藤, 日照常春藤 with their respective shares and percentages.

注:其他方式取得指为公司实施的2021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Table with 4 columns: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Lists related parties like 旺道有限, 昆山常春藤, 上海常春藤, 日照常春藤 and their relationships.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Lists 旺道有限, OCIL, AL, CEL with their reduction details.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来源, 减持原因. Lists reduction plans for 旺道有限, 昆山常春藤, 上海常春藤, 日照常春藤.

昆山常春藤、上海常春藤、日照常春藤本次大宗交易的减持期间为2025年1月13日至2025年4月12日。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 公司股东旺道有限、OCIL、AL、CEL、昆山常春藤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承诺人不上市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股东上海常春藤、日照常春藤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承诺人不上市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在申报前6个月内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处受让的股份,承诺人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5-004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5年1月2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公司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1. 2025年1月2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0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080.00万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若本次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总额。

2. 自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2024年12月30日,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新增3,235,000股,总股本由208,000,000股增加至211,235,000股。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112.35万元(含税)。

000股增加至211,235,000股。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112.35万元(含税)。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1,23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

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月14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1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1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和回购价格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2024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方法为:

份。3. 公司股东旺道有限、OCIL、AL、CEL、昆山常春藤、上海常春藤、日照常春藤承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承诺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如有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发行价);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时,至少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时,应至少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承诺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提高投资流动性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情形。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监管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月7日,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5】002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2025年1月7日,公司提交公告称,公司拟出资8000万元,与上海埃塞

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埃塞)合资设立上海耶加咖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从事咖啡豆进口贸易及相关业务。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公告显示,本次投资的合资方上海埃塞认缴出资2000万元,该合资方成立于2024年5月13日,注册资本10万元,公司合资方在埃塞俄比亚的咖啡豆出口业务具有渠道资源优势,管理团队从事咖啡等连续品牌运营多年。请公司:(1)补充披露合资方与管理团队的背景,以及具体渠道资源优势、运营经验,说明合资方成立时间短且注册资本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而说明公司与该合资方的合作是否审慎、合理;(2)说明合资方投资资金具体来源,以及合资方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3)补充披露公司对本次投资的调研和可行性研究工作,分析当前咖啡豆进口及相关产业链行业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具备开展相关业务的人员储备、技术、资源配置等,评估公司本次投资的可行性与审慎性,并充分提示风险。

二、公告显示,丙方龙杰作为上海埃塞的团队开展后续经营,并担任投资标的的首席董事长。请公司补充披露:结合龙杰的职业背景,说明其参与本次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并核实其前期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评估其是否适宜担任本次投资标的的董事长等职务。

三、近期公司实际控制人因资金占用等原因受到行政处罚,本次投资拟开展咖啡豆进口销售业务,将导致公司资金流向境外。请公司补充披露咖啡豆进口业务的具体开展模式,列示拟开展咖啡贸易业务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并核实与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请公司独立董事就该问题发表意见。

四、当前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5%,2023年及2024年前三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连续为负。请公司补充披露:结合公司负债率与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以及本次投资业务的资金需求,分析本次投资对公司流动性安排的影响,是否会影响到公司主业日常经营。

五、本次公告披露前公司股价涨幅较大,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

所持公司股份约60.82%被质押。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投资具体筹划过程、重要时间节点和具体参与知悉的相关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公司董监高、合作对手方及其他相关方等内幕信息知情人近期股票交易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2)结合大股东流动性情况及股份质押平仓风险,说明是否存在借对外投资事项炒作股价的情形。

请你在收到后立即披露本问询函,并于5个交易日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